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2014年12月2日會議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出的意見〔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1)318/14-15(01)〕及委員在2014年12月2日會議上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I. 就修正案的意見

(a) 資料披露（第 11 及 55 條）

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

2. 第 11 及 55 條旨在利便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履行國際稅務申報方面的責任，容許它們披露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執行職能時所得的資料予有關的海外稅務當局。有關的披露只限於位於香港以外，並行使或執行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的海外稅務當局。

3. 換句話說，即使一名人士符合建議的《強積金條例》第 42AAB(1A)(b)和(c)條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8A(1A)(b)和(c)條的準則，但如該名人士身處香港，也不符合建議的第 42AAB(1A)(a)條及第 78A(1A)(a)條的準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將不會給予同意，向該人士披露資料。

有關人士行使或執行的職能

4. 建議的第 42AAB(1A)(b)條及第 78A(1A)(b)條旨在容許積金局給予同意，容許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向行使或執行相當於稅務局局長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與稅務相關職能的人士披露資料。該等職能可包括管理有關物業、入息及利潤的稅收。在擬備修正案時，我們已考慮到有關代表海外當局的人士

未必行使或執行稅務局局長的每一項職能，或有關人士可能行使或執行其他與稅務並不相關的職能的情況。換句話說，該名人士行使或執行的職能，未必完全等同稅務局局長的職能。考慮到上述各項，我們在建議的第 42AAB(1A)(b)條及第 78A(1A)(b)條加入「相當於」的詞語。

5. 建議的第 42AAB(1A)(b)條及第 78A(1A)(b)條中「職能」一詞，是指相當於稅務局局長行使或執行的官方職能。由於條文要求有關人士必須執行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即稅務局局長的官方職能，故此不需在條文中明文提述「官方」一詞。我們亦希望指出，獨立審視一項職能是否屬於行政職能並不可行 — 由於在執行官方職能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牽涉行政職能，要清楚區分哪些職能純粹屬於行政性質並不可行。積金局在考慮是否按建議的第 42AAB(1A)(b)、42AAB(1A)(c)、78A(1A)(b)及 78A(1A)(c)條給予同意向該名人士披露資料時，將不會考慮該名人士所執行的職能是否為行政職能。

《稅務條例》第 49 條有關就交換資料安排的考慮因素

6. 建議的第 42AAB(1A)條及第 78A(1A)條旨在訂明積金局給予同意的準則，以容許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可向海外稅務當局（即不限於美國）作出資料披露，以利便它們遵從國際申報規定，以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逃稅行為。至於《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第 112CK 章）（下稱「《命令》」）所訂定的資料交換框架，則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美國政府的主管當局，在收到稅務資料交換請求後，按《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作出資料交換。

7. 雖然《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即建議的第 42AAB(1A)條及第 78A(1A)條〕及《命令》同樣是為履行香港就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國際責任，但兩者的法律框架在運作上並不相同 —

- (a) 《條例草案》容許向符合指定準則的海外當局作出資料披露，而《命令》只處理向美國的主管當局¹作出資料披露；
- (b) 《條例草案》容許金融機構（即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作出資料披露，而《命令》則容許稅務

¹根據《命令》，「主管當局」指財政部長或獲其轉授權力者。

局在政府層面作出資料披露；以及

- (c) 任何按《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資料披露須取得資料擁有人的同意。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已豁免在《命令》下須從資料當事人取得同意而進行稅務資料披露。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擬備修正案時，已充分顧及《強積金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命令》的銜接、《命令》就個人資料私隱及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所提供的保障措施，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 (b)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釐定〔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下稱「《豁免規例》」）附表 2 的第 51 條〕

8.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旨在釐定計劃成員在一段期間內每月平均所得的有關入息。我們建議在第 51(1A)和(1D) 條，即在列出所有四個情況前〔已更改的《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1)款第(a)(i)至 (iv)段及第(b)(i)至(iv)段〕，在「以下日期」之後加入「之中的最早者」，以清楚闡明如出現多於一個情況，則應採用該等情況中最早出現的情況的日期，以釐定「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在罕見的情況下，如在同一日內有多於一個在定義所列載的情況發生，則應把該兩個適用情況的日期與所有適用情況的日期比較，從而釐定「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c) 建議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 58 條）

9. 我們建議就有關修訂條文生效當日前，開始受僱於某僱主的僱員及成為自僱人士的人士的「特准限期」計算，加入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即第 58(1)(a)至(c)條和 58(2)條〕。如該人的受僱期或自僱期於修訂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則應採用建議的「特准限期」計算方法。此安排將可讓僱主及自僱人士有足夠時間明白建議的計算方法，並妥為遵守有關登記參加計劃及作出供款的法定要求。

10. 至於第 58(3)條，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條文處理自僱人士的供款日為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情況。相關人士一向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的規定釐定供款日。建議的過渡性條文〔即

第 58(3)條〕指明，凡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而供款日的隨後一天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自僱人士則須於隨後一天作出供款。

(d) 修正案

11. 修正案的最後草擬稿載列於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II. 就 2014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上的跟進事項

12.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現時容許計劃成員每年作四次免費提取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數目。現時，在三十一個提供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的強積金計劃中，有十二個計劃訂定計劃成員每年可提出最多四次的免費提取要求（這些計劃的名單載列於附件二）。儘管積金局現時並無要求受託人提供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的一般模式的資料，但積金局將在容許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新安排實施後，要求受託人監察有關的提取次數，並向積金局匯報，以協助檢討有關新安排。

13. 此外，該委員亦詢問有關免費處理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及處理其後的提取申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的資料。由於處理提取累算權益申請只是受託人眾多的行政職能之一，我們難以區分受託人專為處理此事及其他行政工作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積金局只能就此提供一些資料概述 - 根據管理局在 2012 年委託獨立顧問的研究，估計與提取相關的行政及支援工作約佔總行政成本 15%（總行政成本估計佔當時管理資產總值的 0.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7 | <p>(a) 在建議的第21BB(6)條中，刪去“有關計劃的”而代以“計劃”。</p> <p>(b) 在建議的第21BB(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加入”而代以“包括”。</p> |
| 11 | <p>在建議的第42AAB條中，加入 —</p> <p>“(1A) 管理局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c) 管理局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
| 22(2) | <p>在建議的第31(4)條中，刪去“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計”而代以“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p> |
| 25 | <p>(a) 刪去建議的第35B(2)條而代以 —</p> <p>“(2) 如有關成員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關於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書面指示，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指示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b) 該成員已向有關核准受託人發出該指示逾30日， <p>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p> |

- (b) 在建議的第35B(3)條中，刪去“12”而代以“4”。

新條文 加入 —

“26A. 加入第 42AA 條

第 4 部，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A. 關乎第4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1) 凡有一項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如該申請的有關日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而在生效日期當日 —

(a) 自該有關日期起計的30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b)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31(4)條，向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

則本規例第31(4)條就該申請而適用。

- (2)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第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而言，指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b) 申請人同意遵守和接受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新條文 加入 —

“27A. 加入第 67A 條

第 5 部，在第 67 條之後 —

加入

“67A. 關乎第5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註冊計劃成員；及

(b) 在生效日期當日 —

(i) 該僱員成為成員之後的60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ii)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55條向該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2) 在上述60日期間內，有關僱員須獲發符合第31(4A)條的參與通知。

(3) 第(2)款並不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第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9(2) 在建議的第11B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核准受託人須遵守就”。

5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 (a)段，在“以下日期”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 (1B)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a)(iii)段，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
- (1C)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在(a)(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
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 (1D)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b)段，在“以下日期”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 (1E)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b)(iii)段 —
廢除
“日期。”
代以
“日期；或”。
- (1F)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
在(b)(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
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 (1G) 附表2，第1(1)條，**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

(1H)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 —

廢除

“或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

代以

“、有關日期或(如該成員之前已根據第6(9A)條獲支付任何利益)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最後根據該條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之中的最早者”。

(1I)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c)段，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

(1J)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K) 附表2，第1(2)條，在“累算”之後 —

加入

“和持有”。

(1L) 附表2，第2(2)(i)條，在“累算”之後 —

加入

“和持有”。”。

55 (a) 在建議的第78A條中，加入 —

“(1A) 處長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

(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

- (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 (c) 處長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b) 刪去建議的第78A(3)條。

新條文 加入 —

“第8部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58.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受僱於某僱主，則以下條文就該受僱工作而適用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A條；
 - (b) 《未修訂規例》第122條；
 - (c) 《未修訂公告》第1條。
- (2)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自僱人士，則《未修訂公告》第2條就該自僱工作而適用。
- (3) 如 —
 - (a) 《未修訂規例》第131條就自僱人士訂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
 - (b) 該最後一日，是第(4)款指明的任何日子，則該最後一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任何日子，是該自僱人士的供款日。
-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 在本條中 —

《未修訂公告》(pre-amended Noti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

《未修訂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向計劃成員提供每年四次免費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覽表

1.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2.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3.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4.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5.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6.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7.	海通 MPF 退休金（前身為大福 MPF 退休金）
8.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9.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0.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1.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12.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